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168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16831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5016831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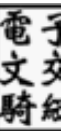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
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5年
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送
（或委託申請）至本府（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）提出申
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另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
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「訊息公告」－「最新消
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
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
各國中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總收文 115.06.15



11500567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